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超食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極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　　李銪淀
被　　告　黃嘉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原告之印鑑章，惟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理由，並無應由本院管轄之事由。而本件被告戶籍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12樓（本院卷第110頁），揆諸首開條文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羚